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52號

上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葉平舞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14號中華民國113年4月3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51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宣告刑及沒收部分均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葉平舞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

檢察官關於無罪部分之上訴駁回。

犯罪事實及理由

壹、本案審理範圍之說明：

一、上訴人即檢察官係就原審判決無罪部分提起上訴（本院卷第11、149至150、357頁）。

二、上訴人即被告葉平舞(下稱被告)對原審判決有罪部分表示僅就「量刑及沒收」提起一部上訴，並撤回量刑及沒收以外之上訴（本院卷第357至358、365至366頁），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本院審判範圍僅及於原判決「量刑及沒收」妥適與否，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罪」部分均不在本院審理範圍內，惟被告之犯罪情狀仍為量刑審酌事項；關於犯罪事實、認定犯罪所憑之證據及理由、所犯罪名部分，均如原審判決書之記載。

三、又被告經原審認定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被告本案詐欺犯罪獲取之財物未達新臺幣（下同）500萬元，且無刑

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3、4款之加重事由）、洗錢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部分，雖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欺防制條例）、洗錢防制法於被告行為後之民國113年7月31日制定、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然原判決有關罪名之認定，非在本院審理範圍，則本院自無庸就被告所犯罪名部分之新舊法進行比較，附此敘明（至於詐欺防制條例、洗錢防制法制定、修正後有關自白減刑規定部分，因屬本院審理範圍，此部分之新舊法比較適用，詳後述）。

貳、當事人上訴意旨：

一、檢察官上訴意旨略謂：被告本案名下之第一銀行帳戶，曾於110年8月3日18時40分許至同日19時04分許，自本案由詐欺集團成員控制、歐世逸申辦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000000000✘✘✘號（帳號詳卷，下稱第一層帳戶A），匯入款項共10萬元。而告訴人林玠均係遭詐騙匯入上述「第一層帳戶A」，足見「第一層帳戶A」與被告本案名下之第一銀行帳戶，均係作為詐欺集團成員運用之「人頭帳戶」，而由詐騙集團成員將上述帳戶內轉匯金錢再為陸續提領而為洗錢，被告應有參與此部分之犯罪，原審認定被告此部分無罪，恐非妥洽等語。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謂：犯後已知悔悟並為認罪，在原審已與被害人林品秀調解成立，由被告分期賠償林品秀3萬5千元，現又繳回犯罪所得1千元，原審原量刑因子已有改變，請從輕量刑等語。

叁、本院之判斷：

一、有罪部分(關於被告量刑及沒收上訴部分)：

㈠、刑之減輕事由：

1.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適用結果之說明：

新制定之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

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所指詐欺犯罪，本包括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且係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刑責規定，並因各該減輕條件間及該法其他加重條件間均未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無須同其新舊法之整體比較適用，而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原則，分別認定並比較而適用最有利行為人之法律，尚無法律割裂適用之疑義（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被告雖於原審及本院坦承加重詐欺犯行，並自動繳回犯罪所得1,000元（詳後述），然其於偵查否認有加重詐欺犯行，與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減刑要件未合，自無從依該條規定減刑。

2.關於洗錢防制法一般洗錢罪自白減刑規定：

⑴被告行為時，107年11月7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而被告行為後，該條於112年6月14日修正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並於同年6月16日施行。嗣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之洗錢防制法，變更上開條文之條號為第23條第3項前段，並修正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經比較新舊法適用，以被告行為時之107年11月7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所定「偵查或審判中自白」之減輕其刑要件，最有利於被告。

⑵被告就其所犯洗錢罪部分，於原審及本院審判中自白，應依107年11月7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惟被告本案犯行係從一重論處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被告所犯洗錢之想像競合輕罪所涉相關減刑之規定，於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

㈡、撤銷改判之理由：

原審認被告罪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

1.刑法第57條第10款所規定之「犯罪後之態度」為法院科刑時應審酌事項之一，行為人犯後是否坦承其所犯過錯，攸關於法院判決量刑之審酌，應列為有利之科刑因子考量。查被告雖於偵查否認犯行，惟先後於原審及本院已坦承犯行，為認罪之陳述（原審卷第389、399至401、523至525頁，本院卷第357頁），並於本院繳回實際取得犯罪所得1,000元，有本院收據可稽（本院卷第313、315頁），堪認其犯後態度已有正向轉變，非無悔悟之心。原審未及審酌上情，據以量刑之基礎既有變更，科刑審酌即有未恰。

2.又被告已繳回犯罪所得1千元，既已扣案，應諭知沒收即可，不應再諭知追徵價額，原審就此部分未及斟酌，諭知被告犯罪所得應予追徵價額，容有未當。

3.綜上，被告上訴請求從輕量刑，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刑及沒收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㈢、上開撤銷部分量刑之說明：

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時值青壯、非無謀生能力，竟不思以正途賺取錢財，貪圖不法利益而加入詐欺集團擔任取款車手，侵害告訴人林品秀之財產法益，並使不法所得金流層轉，無從追查最後所在及去向，造成犯罪偵查困難，助長詐欺犯罪風氣，危害交易秩序及社會治安，惟念及其於原審及本院坦承犯行、知所悔悟，再於本院自動繳交犯罪所得1,000元，於原審即與告訴人林品秀達成和解（原審卷第445頁）之犯後態度，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分工情形、參與程度，暨其素行、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

㈣、沒收部分：

被告於本院審理期間自動繳交之犯罪所得1,000元，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二、無罪部分(檢察官上訴部分)：

㈠、本案經本院審理後，認第一審以檢察官所舉事證，尚不足以為被告就告訴人林玠均遭詐欺部分有該當刑法第339條之4第

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之犯行之積極證據，進而說服法院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依法就此被訴部分為被告無罪之諭知，其採證及認事尚無違誤，應予維持，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證據及理由（詳如附件）。

㈡、共同正犯間，對其他共同正犯在犯意聯絡範圍內所實行之行為，固應同負全部責任，然若其他共同正犯所實行之行為，已踰越犯意聯絡範圍，就此軼出部分，即難令負共同正犯之責。

㈢、依憑被告本案第一銀行帳戶及第一層帳戶A之交易明細（警卷第19、35、38至39頁）可知，於110年8月3日20時38分告訴人林玠均第1次匯款後，至同年8月11日被告上開帳戶結清銷戶時止，均無款項自第一層帳戶A匯入被告之第一銀行帳戶，反而於110年8月3日18時40分、19時4分，仍分別有9萬及1萬元匯入被告之上開帳戶，然該時間點早於告訴人林玠均受騙匯款之時間點(即110年8月3日20時38分38秒、同日20時39分58秒、同日22時31分47秒)，此有告訴人林玠均提供之轉帳截圖可證(警卷第157、159、161頁)，是以告訴人林玠均因遭詐欺集團所騙而匯款至第一層帳戶A之贓款，與被告本案第一銀行帳戶無關，被告亦無從提領告訴人林玠均遭受詐騙之款項，既無證據可認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就此部分犯行存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自不應責令被告對不明詐騙集團成員所為詐欺、洗錢犯行共同負責，是上訴意旨徒據「第一層帳戶A」與被告本案第一銀行帳戶，均係詐欺集團成員運用之「人頭帳戶」之事實，罔顧此部分已踰越犯意聯絡範圍，逕認被告應有參與此部分之犯罪，顯與共同正犯「一部行為全部責任」之法理未合，自無可採。

㈣、綜上所述，原審經審理後，認被告就公訴意旨所指告訴人林玠均遭詐欺部分，不成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而諭知無罪，核其認事用法並無違法或不當之處。檢察官仍執詞指摘原審認事用法不當，提起上訴，核無理由，應

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73條，作成本判決。

本案經檢察官林英正提起公訴及上訴，檢察官黃怡君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　官　林慧英

法　官　謝昀璉

法　官　李水源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有罪部分(告訴人林品秀遭詐欺部分)，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無罪部分(告訴人林玠均遭詐欺部分)，檢察官若不服本判決，依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規定，限制以判決所適用之法令牴觸憲法、違背司法院解釋及違背判例為由方得上訴。如上訴，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書記官　張佑銓

一、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07年11月7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二、附錄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
除前條情形外，第二審法院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提起上訴之理由，以下列事項為限：
一、判決所適用之法令牴觸憲法。
二、判決違背司法院解釋。
三、判決違背判例。
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七條至第三百七十九條、第三百九十三條第一款規定，於前項案件之審理，不適用之。

【附件】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金訴字第114號
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葉平舞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51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葉平舞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1千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其餘被訴部分無罪。

事　實

葉平舞於民國110年4月間，加入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組織，並擔任取款工作（參與同一組織犯罪部分，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金訴字第2、148號判決），並將其名下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號金融帳戶（下稱第一銀行帳戶）之帳戶資料，提供該詐欺集團使用，作為掩飾、隱匿收受詐欺贓款之洗錢帳戶。嗣葉平舞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同年8月2日起，由詐欺集團成員向林品秀佯稱：可在投資網站操作獲利云云，致林品秀陷於錯誤，分別於同年8月4日14時43分、8月4日14時44分，匯款新臺幣（下同）5萬元、2萬元，至林致佑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金融帳戶（第一層帳戶）。詐欺集團成員復於同日14時58分，自林致佑之上開帳戶，將6萬9千元匯入不詳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之金融帳戶（第二層帳戶），再分別於同日15時20分、15時21分，連同其他被害人之被害款項，自林致佑之上開帳戶，將9萬8千元、2千1百元匯入葉平舞之上開帳戶（同為第二層帳戶），葉平舞再於同日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方式，提領被害贓款，以此方式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

理　由

甲、有罪部分

壹、程序方面

本判決引用採為認定被告葉平舞犯罪事實之證據，檢察官及被告均同意其證據能力，迄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聲明異議，本院復審酌並無不適當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認均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方面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林品秀、證人林致佑於警詢之證述相符，並有被告及林致佑上開2帳戶之基本資料、交易明細、LINE對話紀錄、匯款證明在卷可參。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之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等罪。

㈡起訴書及補充理由書雖漏未論述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部分，惟起訴書已載明被告提供其第一銀行帳戶供詐欺集團使用，並負責提領詐欺所得贓款而擔任車手之事實，而與被告經起訴之同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具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此部分自為起訴效力所及，並經本院踐行罪名告知程序（院卷第221、519頁），而無礙於被告防禦權之行使，是本院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規定，變更起訴法條。至被告涉犯組織犯罪部分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金訴字第2、148號判決，本院亦非被告涉犯組織犯罪之第一繫屬法院，有該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即不應重複評價，亦未據起訴，併此說明。

㈢被告就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行，與其他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㈣被告係以一行為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等罪，屬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

㈤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業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施行，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經比較新舊法結果，修正

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自白減刑規定之要件較為嚴格，需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始得減刑，修正前規定顯較有利於被告，本案自應適用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㈥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年，卻以不正當途徑、方式賺取財物，依指示擔任提款之車手工作，所為不僅漠視他人財產權，且對社會治安造成相當之影響，應予相當程度之非難。另審酌其於本院審理中坦承犯行，且與告訴人林品秀達成和解，有本院調解筆錄存卷可參（院卷第445頁），兼衡其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被害人所受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於審理程序供稱：提領之報酬為1天1千元等語（院卷第526-527頁），堪認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為1千元且未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乙、無罪部分

壹、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0年7月28日起，由詐欺集團成員向告訴人林玠均佯稱：可在賭博網站下注獲利云云，致告訴人林玠均陷於錯誤，分別於同年8月3日20時38分、20時39分、22時31分，各匯款3萬元（共3次），至歐世逸申辦之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號(帳號詳卷)金融帳戶。詐欺集團成員則於同日18時40分至19時4分，自歐世逸之上開帳戶，將10萬元匯入被告之上開第一銀行帳戶，被告再於同日19時3分至19時6分間，共提領10萬元後交給詐欺集團員，以此方式隱匿詐欺犯

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因認被告此部分所為，亦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等罪。

貳、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前段亦定有明文。復查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闡明之證明方法，無從說服法官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2828號判決參照。

參、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上開罪嫌，無非係以被告於警詢及偵訊之供述、證人林玠均、歐世逸於警詢之證述、被告及歐世逸上開2帳戶之基本資料、交易明細、LINE對話紀錄、匯款證明為主要論據。訊據被告固坦承有將第一銀行帳戶交給詐騙集團使用並提領贓款，惟不記得提領次數等語。

肆、經查：

㈠告訴人林玠均因詐欺集團之詐術而陷於錯誤，分別於110年8月3日20時38分、20時39分、22時31分，各匯款3萬元（共3次），至歐世逸之上開中信銀行帳戶乙節，業據證人林玠均、歐世逸於警詢證述綦詳，並有歐世逸上開帳戶之基本資料、交易明細、LINE對話紀錄、匯款證明存卷可參，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是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

㈡惟交叉比對被告及歐世逸上開2帳戶之交易明細，於110年8月3日20時38分告訴人林玠均第一次匯款後，至同年8月11日被告上開帳戶結清銷戶時止，均無款項自歐世逸之中信銀行帳戶匯入被告之第一銀行帳戶，反而於110年8月3日18時40分、19時4分，仍分別有9萬及1萬元匯入被告之上開帳戶，然該時間點早於告訴人林玠均受騙匯款之時間點，此有被告

及歐世逸上開2帳戶之交易明細附卷可佐（警卷第19、35、38-39頁），故告訴人林玠均因遭詐欺集團所騙而匯款至歐世逸上開帳戶之贓款，並未匯入被告之第一銀行帳戶，是被告亦無從提領告訴人林玠均遭受詐騙之款項。

伍、綜上所述，依檢察官所舉各項證據，無從認定被告有提領告訴人林玠均之受騙款。此外，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證被告此部分犯行，揆諸首揭說明，此部分既不能證明被告犯罪，即應為其無罪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第301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英正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曉玲、孫源志、林英正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佩芬

附表

時間	提領方式	金額
15時25分	網路銀行街口儲值	5萬元
15時28分	網路銀行一卡通儲值	2萬5千元
15時36分	金融卡提款	2萬元
15時37分	同上	5千元